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同意暂缓授予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前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